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64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邱奕恩

邱振榮

潘秀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66,281元，及如附表本金序號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邱奕恩、邱振榮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67,388元，及如附表本金序號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064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66281 元	邱奕恩、邱 振榮、潘秀 霞	民國114年9 月20日	至民國115 年2月23日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266281 元	邱奕恩、邱 振榮、潘秀 霞	民國115年2 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2	新臺幣 167388 元	邱奕恩、邱 振榮	民國114年9 月20日	至民國115 年2月23日	年息1.775%
002	新臺幣 167388 元	邱奕恩、邱 振榮	民國115年2 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5 違約金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66281 元	邱奕恩、邱 振榮、潘秀 霞	民國114年1 0月21日	至民國115 年2月23日	年息0.177 5%
001	新臺幣 266281 元	邱奕恩、邱 振榮、潘秀 霞	民國115年2 月24日	至民國115 年4月20日	年息0.2775 %
001	新臺幣 266281 元	邱奕恩、邱 振榮、潘秀 霞	民國115年4 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0.555 %
002	新臺幣 167388 元	邱奕恩、邱 振榮	民國114年1 0月21日	至民國115 年2月23日	年息0.177 5%

01

	元				
002	新臺幣 167388 元	邱奕恩、邱 振榮	民國115年2 月24日	至民國115 年4月20日	年息0.2775 %
002	新臺幣 167388 元	邱奕恩、邱 振榮	民國115年4 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0.555 %

02

附件：

03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4

(一)緣債務人邱奕恩前就讀東華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邱振
05 榮、潘秀霞為連帶保證人，共同簽訂就學貸款放款借
06 據，向聲請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就學貸款」共12筆，總計
07 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95,602元約定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
08 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役後滿一年之日起分144期每個月為
09 一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於每月20日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不
10 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就學貸款利率計
11 付逾期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六個
12 月以內者，按逾期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
13 就超過部分，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14

(二)上開就學貸款利率依借據第五條約定，由教育部
15 每年檢討調整由教育部公告之，逾期日民國114年9月20
16 日已屆還款期者，借款學生實際負擔利率，依中華郵政
17 一年定儲利率1.685%加碼0.15%，並由本行自行吸收0.0
18 6%，(就學貸款利率民國113年3月27日後計為1.775%。)
19 又依借據第六條約定，自民國115年2月24日轉列催收款
20 日起加碼1%固定計息，計為2.775%。(三)詎債務人邱
21 奕恩自民國114年9月20日起，未能依約按月還款，依前
22 訂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
23 還本息時，本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，應清償餘欠本金43
24 3,669元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等。另債務人邱
25 振榮、潘秀霞連帶保證債務金額為266,281元；債務人

01
02
03
04

邱振榮連帶保證債務金額為167,388元。又本件係請求
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
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
令，實感德便。 釋明文件：就貸借據、撥款通知書